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0年6月10日(周三)下午15:00-16:3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平台交流方式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说明会类型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3日发布《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6月10日(周三)下午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等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6月10日(周三)下午15:00-16:30

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本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将出席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潞洁、黄玮　联系电话:022-58915818　传真:022-58915816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3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0-04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类型: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会议时间:2020年6月10日(周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会议主题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定于2020年6月10日(周三)下午15:00-16:30期间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20年6月10日(周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公司出席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财务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成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联系邮箱:investor@sugon.com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14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履行披露义务。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和答复。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问询函相关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需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相关的意见尚未完成,公司未能在6月3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将延期至2020年6月10日前回复问询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5,94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958%。本次质押后,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6574%,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5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广胜	是	2,000,000	否	是	2020/5/29	2020/11/1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825	0.3847	补充质押
李广胜	是	3,000,000	否	是	2020/5/29	2020/11/2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237	0.5770	补充质押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广胜	155,949,500	29.9958	74,000,000	79,000,000	50.6574	15.1951	0	0	0	0
李广元	145,550,500	27.9986	144,121,000	144,121,000	99.0179	27.7206	0	0	0	0
合计	301,500,000	57.9914	218,121,000	223,121,000	74.0036	42.915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6574%,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51%,对应融资余额26,100万元。目前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2.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42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通知,华实投资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实投资	是	14,090,000	5.10%	3.13%	2017年8月29日	2020年6月2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实投资	是	1,750,000	0.63%	0.39%	2018年2月1日	2020年6月2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实投资	是	3,930,000	1.42%	0.87%	2018年2月7日	2020年6月2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实投资	是	38,600,000	13.97%	8.58%	2017年9月15日	2020年6月2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实投资	是	2,720,000	0.98%	0.60%	2018年2月1日	2020年6月2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实投资	是	5,990,000	2.17%	1.33%	2018年2月7日	2020年6月2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实投资	是	11,710,000	4.24%	2.60%	2018年9月6日	2020年6月2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实投资	是	1,200,000	0.43%	0.27%	2018年9月12日	2020年6月2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79,990,000	28.96%	17.78%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实投资	276,329,340	61.41%	187,770,000	67.95%	41.73%	0	0.00%	0	0.00%
合计	276,329,340	61.41%	187,770,000	67.95%	41.73%	0	0.00%	0	0.00%

3.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4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5月29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355,000.00万股的30%;同时,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时作出的维持H股公众股比不低于15.10%的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912,887,622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5.72%)。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注]	1.1	佛山乐从商场项目	126,781.96	100,000.00
		1.2	南宁定秋商场项目	60,668.75	56,000.00
		1.3	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	58,988.02	40,000.00
		小计		246,438.73	196,000.00
2	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			89,054.00	22,000.00
3	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			62,318.00	30,000.00
4	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62,898.00	35,000.00
5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17,000.00	117,000.00
合计				577,708.73	400,000.00

注: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南宁定秋商场项目以及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总投资金额分别为180,000.00万元、100,000.00万元以及100,000.00万元。表格中各项目投资金额为后续拟投入金额,系扣除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部分后仍需投入的金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954737_B03号]。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954737_B03号]。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采取并完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0-05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0/6/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以于2020年5月1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70.14%股份的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6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议案2:《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议案3:《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议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议案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议案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议案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2-议案8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1-8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临时提案1-7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临时提案1-7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就进一步详情,分别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补充版)。

上述临时提案中议案2-议案4、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需要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5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8日

至2020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
6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2.04	募集资金总额	√
1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2.06	发行数量	√
12.07	限售期	√
1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2.09	上市地点	√
12.10	募集资金用途	√
1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13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1(请详见公司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8(请详见公司2020年6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补充版)将与本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12-议案14、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1-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车建兴、郭丙合、车建芳、蒋小忠、陈淑红;议案8:潘宁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2)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募集资金总额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1(请详见公司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8(请详见公司2020年6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补充版)将与本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募集资金总额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1(请详见公司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8(请详见公司2020年6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补充版)将与本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0-04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5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